

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：00 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 593 号潇湘华天大酒店五层湖南厅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53,091,87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7.79

(三)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房有先生主持会议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李建新先生、曾庆洪先生、今井道朗先生、水本明彦先生、独立董事张建伟先生、朱大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353,091,876	100 %	0	0	0	0	是
2	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353,091,876	100 %	0	0	0	0	是
3	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353,091,876	100 %	0	0	0	0	是

4	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经营投资计划》	353,091,876	100 %	0	0	0	0	是
5	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	353,091,876	100 %	0	0	0	0	是
6	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353,091,876	100 %	0	0	0	0	是
7	《公司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	353,091,876	100 %	0	0	0	0	是
8	《公司 2008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分配方案》	353,091,876	100 %	0	0	0	0	是
9	《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	353,091,876	100 %	0	0	0	0	是
10	《关于公司与湖南长丰汽车沙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38,622,555	100 %	0	0	0	0	是
11	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353,091,876	100 %	0	0	0	0	是
11.1	公司与长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控（参）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	238,622,555	100 %	0	0	0	0	是
11.2	公司与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	277,094,024	100 %	0	0	0	0	是
12	《关于公司向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	202,039,173	100 %	0	0	0	0	是
13	《关于公司向长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	238,622,555	100 %	0	0	0	0	是

注：1、议案 10 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长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 114,469,321 股）回避表决，实际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38,622,555 股。

2、议案 11 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其中：（1）公司与长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控（参）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：关联股东长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 114,469,321 股）回避表决，实际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38,622,555 股；（2）公司与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：关联股东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（持有公司 75,997,852 股）回避表决，实际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77,094,024 股。

3、议案 12 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151,052,703 股）回避表决，实际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02,039,173 股。

4、议案 13 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长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 114,469,321 股）回避表决，实际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38,622,555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、刘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的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4月22日